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96号

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郑伟力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郑伟力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23年6月22日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时任公司监事郑伟力的配偶廖祥燕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，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，累计买入20,500股，买入金额569,110元；累计卖出16,500股，卖出金额447,302元。经公司核算，廖祥燕前述交易亏损10,725元。郑伟力的母亲徐大芳于2021年1月28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，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，累计买入64,700股，买入金额1,593,785元；累计卖出55,800股，卖出金额1,361,985元。经公司核算，徐大芳前述交易亏损12,276元。2023年8月11日，公司披露补充公告称，鉴于廖祥燕和徐大芳的证券账户均由廖祥燕控制及操作，将上述两个证券账户的所有交易合并计算，认定交易期间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3年6月7日，经测算，相关交易最终收益为76,224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

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监事郑伟力的配偶、母亲在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时任监事郑伟力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应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

